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合營公司之股東協議

董事公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Tania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與GCPF及合營公司訂立股東協議，以規管Tania與GCPF作爲合營公司股東之關係。根據股東協議，合營公司將會收購、發展、管理及出售該物業。爲促成收購及發展該物業，Tania及GCPF各自已同意（根據股東協議）向合營公司提供股東貸款，總額最高達100,000,000港元。就將予提供之股東貸款而言，由於根據規模測試（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計算之相關百分比超過5%但不超過25%，訂立股東協議（並因此而承諾提供股東貸款）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公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Tania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與GCPF及合營公司訂立股東協議，以規管Tania與GCPF作爲合營公司股東之關係。

股東協議

訂約方

(a)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Tania；

(b) 獨立第三者GCPF，爲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爲一房地產基金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c) 合營公司。

就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GCPF、GCPF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及合營公司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此外，合營公司並非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爲Tania及GCPF分別擁有50%權益之投資控股公司。

合營公司爲投資控股公司，已訂立協議收購該物業之控股實體之全部權益，而該物業位於香港大潭道45號。合營公司擬發展、管理及出售該物業。

融資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Tania及GCPF各自分別向合營公司提供股東貸款12,000,000港元及36,000,000港元。

根據股東協議，Tania及GCPF各自已同意向合營公司提供股東貸款，總額最高達100,000,000港元。股東貸款爲無擔保、免息及沒有固定付款期。本公司將會以內部資源撥付資金予股東貸款。

溢利分派

Tania與GCPF之間之分派將會取決於股東協議所載之本息償還優先順序，以及Tania與GCPF各自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董事會之組成

合營公司之董事會將會由六名董事組成，三名由Tania提名，三名由GCPF提名。

優先購買權

股東協議規定，倘合營公司另一股東有意出售其於合營公司之股份，則Tania或GCPF可行使優先購買權。

股東協議之條款

除非按照股東協議之條款提早終止或合營公司股東另有協定，或除非合營公司其中一名股東終止持有合營公司之任何權益，合營公司之股東可行使其所有可行使之權利及權力，以確保合營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終止。

GCPF提早退出選擇權

股東協議規定，於若干情況下，GCPF可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前退出合營公司。

訂立股東協議之理由

本公司爲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裝配及銷售電子錶及手錶零件、買賣錶肉及手錶零件、物業發展及投資。

根據股東協議，提供股東貸款以支持合營公司收購及發展該物業，符合本集團之業務策略，讓本集團以優質資產擴大其物業組合。

董事認爲訂立股東協議符合本公司之利益，而股東協議之條款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就根據股東協議而將予提供之股東貸款而言，由於根據規模測試（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計算之相關百分比超過5%但不超過25%，訂立股東協議（並因此而承諾提供股東貸款）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佈內所用之釋義

「本公司」	指	Nationa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CPF」	指	GCPF Cayman Holding 6 Corp.，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爲獨立第三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者」	指	與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定義見

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者

「合營公司」	指	Tania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爲Tania及GCPF分別擁有50%權益之合營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物業」	指	位於香港大潭道45號之住宅物業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東協議」	指	Tania、GCPF及合營公司之間就於合營公司之投資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訂立之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ania」	指	Tania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爲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Nationa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李源清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

於本公佈之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爲李源清先生、李源鉅先生、李本智先生、李源初先生及衛光遠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爲李源如小姐，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爲孫秉樞博士(M.B.E., J.P.)、陳則杖先生及陳國偉先生。